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杭州市婺江路333号杭州华辰凤庭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立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监事金立祥先生、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规避财务风险，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